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70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袁志勛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23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袁志勛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洗衣球貳盒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袁志勛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反任意竊取他人物品，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應予非難。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盜之價值，對告訴人等所生危害程度，暨考量其前科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，並審酌其智識程度、家庭及經濟狀況（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參照），並於本院函請就本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事實、證據及如何量刑，於5日內具狀表示意見，然迄未獲回覆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另被告所竊得之洗衣球2盒，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且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
01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02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03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06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林奕宏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9 書記官 張閔翔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11 附錄所犯法條：

12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。

15 附件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6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235號

17 被 告 袁志勛 男 66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18 住詳卷

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袁志勛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
24 113年1月15日上午11時32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
25 巷0號之「轉角有間娃娃屋-吳興店」內，見張瀚文放置於娃
26 娃機上之洗衣球2盒（價值新臺幣300元）無人看守，遂徒手
27 竊取該2盒洗衣球後離去。嗣張瀚文察覺遭竊，調閱監視器
28 錄影畫面後報警處理，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29 二、案經張瀚文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袁志勛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

01 諱，核與告訴人張瀚文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錄影畫
02 面擷圖8張在卷足憑，是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
03 洵堪認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至被告之犯
05 罪所得部分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、第3項規定宣
06 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
07 徵其價額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12 檢 察 官 吳春麗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15 書 記 官 郭昭宜

1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7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8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4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